

# 保定市恒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新建年产30万吨干混砂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2月24日，保定市恒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根据《保定市恒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0万吨干混砂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北店乡冉河头村。

性质：新建

规模：年产干混砂浆30万吨。

建设内容：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库房及办公用房。购置无重力主混合机、散装成品仓、工作平台、粉体称重仓、斗式砂子提升机、输送带、输送机、空压机、砂仓、粉煤灰仓、水泥仓、筛分机、对辊机等生产设备。年产干混砂浆30万吨。

保定市恒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北店乡冉河头村，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5°29'36.91"，北纬38°42'1.31"。项目北侧为小树林，南侧为小树林，东侧为农田，西侧隔河堤为清水河和农田，项目西南侧为养猪场，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360m处的冉河头村。

公辅工程：项目生活用水由冉河头村供水管网提供。电由当地电网供给；办公区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10月保定市恒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新美汇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保定市恒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0万吨干混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1月26日，保定市清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关于《保定市恒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0万吨干混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其文号为（清审环表[2020]033号）。2021年8月23日，保定市恒鑫

成员签字：王继革 孙雨 张国峰 王华军  
张华 裴鹏 刘跃辉

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填报并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608MA0EB3NH33001X。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46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35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2.4%。

###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保定市恒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项目全部建设内容、污染物排放及治理设施等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成，为提高废气治理效果，对治理设施进行了调整，增加了 1 台布袋除尘器。将提升、包装、散装等共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TA001）治理后，与筒仓粉尘经同 1 根排气筒（P1）排放，与原环评相较小新建 1 套布袋除尘器；筛分机和对辊机置于密闭间，其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TA002）治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根据市场因素，新增了 1 台气动包装机。经对比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经对比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全部用于厂区绿化及泼洒地而抑尘，不外排。

###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干混砂浆各筒仓产生的粉尘，投料粉尘以及包装机、散装机、筛分机、对辊机、提升机、混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砂仓、水泥仓、粉煤灰仓产生的粉尘经各自仓顶的除尘器治理后，包装机、散装机、提升机等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治理后，共同经 1 根 25m 高的排气

成员签字： 王继革 任伟 张国峰 孙志宏  
张华 苏鹏 刘跃辉

筒（P1）排放；投料口设置集气罩，筛分机和对辊机置于密闭空间内，筛分机和对辊机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装置收集后与投料口废气一并引至一套布袋除尘器治理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干混砂浆搅拌工序全部在车间内，散装头上方呼吸口连接引风管，生产车间密闭良好，传送带密闭，厂区地面硬化。企业定期维护集气罩，保证集气效率，减少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搅拌机、提升机、包装机、风机、对辊机、空压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实际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包装、除尘灰和生活垃圾。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运至环卫部门按指定地点统一处理。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全部用于厂区绿化及泼洒地而抑尘，不外排。

### （2）废气

经监测结果分析，水泥仓、粉煤仓、砂石料仓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8.1\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正产生产时，包装、散装、提升等工序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高浓度 $5.4\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低去除效率为92.8%。对辊、振动筛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5.5\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低去除效率为92.6%。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经监测结果分析，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差值为 $0.267\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成员签字：

王继革 张海伟 张国峰 张志宏  
张华 苏鹏 刘跃辉

### (3) 噪声

经监测结果分析，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5dB (A) ~54.7dB (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1.8dB (A) ~45.2dB (A) 之间，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8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要求。

###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包装、除尘灰和生活垃圾。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运至环卫部门按指定地点统一处理。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

### (6) 总量控制要求

环评批复文件中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0t/a、NH<sub>3</sub>-N：0t/a、TP：0t/a、TN：0t/a、SO<sub>2</sub>：0t/a、NOx：0t/a、颗粒物：1.085t/a、VOCs：0t/a。

经计算，满负荷运行时，实际排放总量为：COD：0t/a、NH<sub>3</sub>-N：0t/a、TP：0t/a、TN：0t/a、SO<sub>2</sub>：0t/a、NOx：0t/a、颗粒物：0.530t/a、VOCs：0t/a。满足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验收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各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综上分析，保定市恒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 (1) 加强固体废物的收集和贮存运输等相关环节的控制。
- (2) 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保证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保定市恒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成员签字：王继革 陈伟 张国峰 王志宏  
张华 苏鹏 刘致辉

保定市恒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0万吨干混砂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组成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签字
组长	建设单位	王继革	总经理	保定市恒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王继革
	检测单位	苏鹏	经理	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苏鹏
成员	技术专家	张国峰	高工	保定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张国峰
	王德宏	高工	河北新环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王德宏
	陈雨	高工	保定市环境保护研究所	陈雨
环评单位	刘跃辉	工程师	河北新美汇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刘跃辉
报告编制单位	张华	工程师	河北百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张华